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
段185號3樓

聯絡人：林麗芬

聯絡電話：(02)23767649

電子郵件：

傳 真：(02)23779875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

(114)智專議(三)05078字第

發文字號：11440488700號 

速 別：速件 *11440488700*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

主旨：第097134752N02號專利舉發案辦理聽證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依據：依行政程序法聽證程序相關規定及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
要點辦理。

事由：舉發證據是否可證明第097134752N02專利案不具進步性、
系爭專利是否不具產業利用性、說明書是否違反可據以實
現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貝斯美德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2月13日之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聽證時間：114年5月22日 14:00。
(當事人請於當日13:50前報到)
- 三、聽證地點：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模擬法庭
(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185號1樓)



四、當事人姓名或名稱及其代理人：

被舉發人：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

代理人：朱世仁專利師

地 址：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十一街525號2樓

舉 發 人：貝斯美德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116巷5號

五、審查人員姓名：劉力夫委員、林麗芬委員、劉正旭委員

六、審查版本：系爭專利之公告本。

七、聽證議題：

(一)系爭專利請求項1界定「固定部之構造設計係配合鼻前庭內部形狀，供置於鼻前庭內並與鼻前庭內壁相貼合，且其體面積大於鼻腔之鼻閥及其氣管」技術特徵，其固定部結構及作用或功能，請兩造說明。

(二)系爭專利請求項1界定「固定部之構造設計係配合鼻前庭內部形狀，供置於鼻前庭內並與鼻前庭內壁相貼合，且其體面積大於鼻腔之鼻閥及其氣管」技術特徵，請兩造說明證據2對應上開技術特徵之說明書段落？或系爭專利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是否可輕易完成之論述。

(三)系爭專利請求項1界定「固定部更開設有一通氣孔」技術特徵，其結構及作用或功能為何？證據2對應上開「通氣孔」之說明書段落，請兩造說明。

八、主要程序：

由主持人說明案由後，雙方進行爭點確認，在已確認之爭點基礎下，依發言順序陳述意見，最後由主持人詢問出席者有無最後陳述。

九、書面意見及資料之提供：聽證公告後至聽證期日10日前（114年5月12日）兩造僅得依本聽證通知函所列事項，提陳述書或聽證辯論意旨書，並同時送交對造當事人，逾期提出者，不為舉發聽證資料。

十、聽證程序原則上公開，如公開程序顯然有違背公益之虞，或對當事人利益有造成重大損害之虞，請於收到通知後10日檢附理由，提出申請聽證程序不公開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兩造另案第097134752N01專利舉發案與本舉發案同質性高，聽證程序合併辦理。

(二)利害關係人擬列席聽證者，應於聽證公告後20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提出列席聽證申請書。

(三)出(列)席或旁聽聽證，請攜帶證明文件，如為代理人、受雇人或代理人另委任具有該舉發案專業知識者，應攜帶委任書件。

(四)聽證當日若一造未出席，本局得單獨與另一造進行聽證程序；若兩造均未能出席，本局將依現有資料審查。

(五)如需本局提供投影設備、電腦設備請先以電話聯繫承辦人。以投影片進行技術說明者，投影片張數在20張以內為宜。

(六)聽證秩序應遵守事項

- 1、出(列)席及旁聽人員應聽從主持人之指揮。
- 2、禁止吸煙或飲食，並應將電子設備關閉或靜音。
- 3、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不應鼓掌或鼓譟。
- 4、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。

- 5、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，不得為人身攻擊。
- 6、出(列)席及旁聽人員不得錄音、錄影或照相。但經主持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未經許可錄音、錄影或攝影者，主持人得命其消除該錄音、錄影或攝影內容。
- 7、主持人為前述許可時，應審酌錄音、錄影或攝影目的及對聽證程序進行之影響，並得徵詢其他在場之人意見。但有依法不公開或其他不適宜情形者，不應許可。
- 8、聽證進行中不得有其他妨害秩序或不當的行為。

正本：貝斯美德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（代理人：
朱世仁 專利師）

副本：

